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2021 年高校學生活動資助－特別專項資助

資助項目說明

一、目的

鼓勵高校學生社團、民間團體及大專學生開展有助豐富大專學生學習經驗的活動。提供機會讓學生發揮才能、學以致用，加強培養他們的家國情懷、國際視野和時代意識，以及回饋社會。

二、對象

1. 於本澳依法成立的非牟利高校學生社團（本澳或澳門以外地區的澳門學生社團）。
2. 於本澳依法成立的非牟利社團。
3. 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高校學生。

註：由上述第 1 及第 2 點對象提出申請的活動，可以由多於一個社團主辦或合辦，但申請只能由其中一方提出。

三、提交資助申請的期間

第一期：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7 日

第二期：2021 年 3 月 3 日至 4 月 7 日

註：所有活動必須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一般情況下，第一期的申請接受於翌年 1 月至 8 月期間開展的活動，第二期的申請則接受於當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開展的活動。7 月或 8 月開展的活動，申請人應考慮實際情況透過第一期或第二期作出申請。

四、資助範圍

資助範圍有以下四個方面，請選其一，並於《高校學生活動資助申請表》列出：

1. 義務工作：推動大專學生關心社群，積極發揮關懷社會及互助互愛的精神。透過在本澳、內地或其他地區組織及參與義務工作，讓大專學生發揮所長，服務社群，促進社會和諧穩定發展。
2. 專業實踐：鼓勵大專學生運用所學的專業知識，加以應用及實踐，尤其能夠促進本澳大專學生認識本澳及內地與其修讀專業相關的活動，讓他們能夠在實踐中掌握和加深對本澳和國家發展的了解，增強大專學生的實踐能力。
3. 擴闊視野：鼓勵大專學生從多角度探索，了解澳門、認識祖國、放眼世界。尤其優先考慮認識國家及本澳發展的活動：如“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相關的活動，從而加深大專學生對相關政策的認識及了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4. 知法普法：推動大專學生加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的理解，鼓勵大專學生從多方面認識“一國兩制”在澳門成功實施的經驗，同時提升其法制意識。
5. 走近歷史：鼓勵大專學生深入認識歷史，反思過去，珍惜目前來之不易的發展成果。2021年將優先考慮紀念辛亥革命110周年和九一八事變90周年的活動。

五、評審

1. 評審將透過以下方式進行：

- 1.1 根據《“高校學生活動資助”申請指引》的“審批準則”，對申請進行分析；
- 1.2 將按實際情況，透過電話、面談或視像會議的形式與申請人聯繫，就其透過“特別專項資助”所提出的申請了解詳情，如有需要，將要求申請人透過電郵補充資料；
- 1.3 將按照以下準則，對各申請作出評分：
 - ◇ 活動的內容與上述第四項“資助範圍”的相關性；
 - ◇ 計劃書的完整性（包括活動鋪排及預算）；
 - ◇ 活動的可行性；
 - ◇ 大專學生參與籌組活動的程度；
 - ◇ 活動的預期成效（尤指對於所參與的大專學生方面）；
 - ◇ 收支預算及資源運用的安排；
 - ◇ 成本效益（參加或服務對象的受眾面及所投放的資源應物有所值）；
 - ◇ 申請人以往舉辦同類活動的經驗及其成效。
- 1.4 視乎預算的分配及上述第1.3點評分結果，決定是否作出資助，並保留對審批結果的最終決定權。

六、注意事項

1. 申請須知及審批準則，請參閱《“高校學生活動資助”申請指引》。
2. 高等教育基金保留對此資助項目說明的修改及解釋的權利。

七、查詢

可於辦公時間內與輔助人員聯絡（電話：853-8396 9346／8396 9383），亦可透過電郵查詢（afees@dses.gov.mo）。如有需要，歡迎透過預約作個別面談。